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彤昀  
電話：(06)2991111#8564  
電子信箱：Queeni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204284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428440A00\_ATTCH1.pdf、0428440A00\_ATTCH2.odt、  
0428440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 
「修訂版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講師培訓」案，請薦派人  
員參加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  
第11200422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簡述如下（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  
章）：

(一)辦理目的：培訓修訂版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講師，充  
實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師資培育及促進專業成長之支援  
系統，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師資專業能力及學習扶  
助成效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培訓課程分為共同課程與分科課程，以實體  
課程進行課程共備討論與經驗交流，參訓人員須依各課  
程規定完成課前準備。

1、共同課程一：「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、學習動機及教



學經營實務案例」、數位資源融入學習扶助教學知能。

2、共同課程二：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應用。

3、分科課程：「學習發展、教材教法與教學策略」。

(三)培訓對象與資格要求：經本市推薦能夠協助辦理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，並至符合下列資格之人員，依未來實際授課科目選擇參訓課程。

1、共同課程一：至少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。

(1)學習扶助教學輔導人員。

(2)大學相關科系教學人員。

2、共同課程二：學習扶助到校諮詢人員。

3、分科課程：至少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。

(1)受訓科目學習扶助教學輔導人員。

(2)具有受訓科目學習扶助教學經驗國教輔導團輔導員。

(四)各課程辦理時間與地點：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章。

(五)報名方式與薦派人數：

1、請有意願參與培訓者，於112年4月6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填報簡章內附件一資料，採電子郵件方式（免備文）回傳至：queenie@tn.edu.tw。

2、各課程錄取人數與各縣市可薦派人數如下：

(1)共同課程一：國中及國小各至多2人。

(2)共同課程二：國中及國小分別辦理，國中及國小各至多2人。

(3)分科課程：國中及國小各分科各至多2人。

(4)若報名超過人數限制，將列為備取人員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彙整各縣市報名資料後，依照報名資料回傳時間依序通知遞補。

(六)參訓名單通知：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彙整後函文本市通知相關人員。

三、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諺助理，02-7749-3644、謝欣樺助理，02-7749-3715。

四、檢附旨揭培訓簡章及海報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（學習扶助資源中心）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